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吳芊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玖玖貳美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純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,8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萬5,264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6,14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萬6,1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將此部分聲明變更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）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為被告應否給付

原告勞工退休金差額，是原告所為變更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諮詢師，被告於115年3月15日無預警倒閉。原告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投保薪資應為3萬8,783元，對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級距應為4萬0,100元。惟被告於原告離職前6個月每月僅以2萬9,500元之級距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高薪低報，致原告嗣後向勞工保險局請領失業給付時，受有差額5萬0,880元之損失，並受有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5,264元之損害。為此，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失業給付差額之損失5萬0,880元，併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5,26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薪資明細、原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件為證，並有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憑。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失業給付差額之損失5萬0,880元，併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5,26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，核屬有據。

㈡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
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失業給付差額之損失，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，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於115年8月14日將起訴狀繕本送達予被告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5年8月14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亦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前揭失業給付差額之損失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0,880元，及自起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5,26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